

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服系统换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乙方（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见证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装服饰。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使用服装服饰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装服饰和服务的中标人。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装服饰、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 服装服饰包装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汇编（2009年）》的有关要求。每套服装服饰内包装平整完好。每件包装箱内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上注明交货单位、合同号、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防潮、小心轻放、此面朝上标志等。货物应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在此之前的运送过程中，如外包装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返修或退换货。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装服饰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污垢等要求，以确保服装服饰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装服饰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服装服饰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上注明单位、部门、姓名、尺码、面料成分等内容，货物装箱以市、分、区（县）、铁检北京检察院为单位，按部门及名单顺序包装，箱内外注明单位、数量、人员姓名，每件服装服饰上均有包含姓名、服装服饰型号、尺码的唯一标识。不同单位的货物不得装在同一箱内。

5、服装服饰运输与交货日期

5.1 服装服饰运输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2 在使用方指定地点，货物经使用方验收无误后，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乙方提交的服装服饰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服装服饰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服装服饰的检验和验收

6.1 为确保本次招标制装的质量完全符合中标产品实物封样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实物样品将被封样保存。

6.2 乙方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实物样品。

6.3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合格检测报告（省级或市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以及产品合格证。该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货物的生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过程中一经发现问题，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6.5 服装服饰全部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派相关人员在2天内会同乙方、使用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检验并随机抽检成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验结果不合格，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如适用）。当场开箱验收后，如发现服装服饰与装箱单数目不符或质次、损坏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重新发货；如箱件已损坏，缺件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由乙方补齐，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6 对服装服饰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货物外，乙方还应保证提供使用所需的

全部技术资料，包括：

- 装箱清单
- 产品出厂合格证
- 使用维护及售后服务中文说明书

6.7 验收不合格的服装服饰，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6.8 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如对服装服饰的质量有异议，应保留现场，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9 甲方如对服装服饰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装服饰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服装服饰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制造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具体详见中标文件）。

7.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使用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索 赔

8.1 违约：

- (1) 乙方转包生产；
- (2) 乙方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的；
-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包装及送货的。

8.2 违约责任：

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条款主张权利：

8.2.1 发生前款（1）、（2）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

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8.2.2 发生前款（3）的，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的，乙方应于 3~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

8.3 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9、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交货工作，并交付使用方验收使用（符合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除外）。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前十天内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计收，再往后按每天合同总金额的 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包括社会因素)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有权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争议解决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和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2 在甲方根据下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在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下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提出索赔。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如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合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货物到期后 30 天仍不能交付，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材料价格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导致出现影响货物价格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甲方) 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服系统换装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检察西服 (货物名称)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以 BJJQ-2025-86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其它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种 类	品种名称	款号	单 价 (元/件， 条)	数量	合计(元)	成 份
检察西服-上衣	检察西服		540.00	4416 件	2384640.00	羊毛 85%，羊绒 10%，聚酯纤维 4.5%，导电纤维 0.5%
检察西服-下衣			268.00	5969 件	1599692.00	羊毛 85%，羊绒 10%，聚酯纤维 4.5%，导电纤维 0.5%

总价：	3984332.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备注：		

- 三、交货期及数量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数量按实际量体人数。
- 四、服装服饰面料的提供单位及品号 按实际投料生产为准。
- 五、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汇编（2009 年）》及执行相关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汇编（2009 年）》及执行相关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服装标准汇编（2009 年）》的有关标准。
-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运输方式及到站（港）费用负担：供方代办运输，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九、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在乙方完成量体、制作、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向乙方结算剩余款项。
-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支付款项的正规发票。
- 招标文件中各品种采购数量为基础预估数量，待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各品种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 十、结算方式：转账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诉至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十二、售后服务：详见中标文件
-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服系统换装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5-867）合同一般条款细则执行。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乙方上门量体，衣服如有不适，退回返修，直到满意为止，二次返修不适重新制作。
- 十五、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2025年 9月 4日

2025年 8月 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同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9 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工业区龙泰路 38 号

邮政编码：100005

邮政编码： 100079

电 话：010-58762457

电话、售后电话：010-5948111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直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丰台科技园支行

